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够

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5 日